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  
就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有關「建議撥款聘請顧問研究中西區歷史城區瀕危文物  
及景觀保育」動議的綜合回覆

現行的歷史建築評級制度是為評估一般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文物價值而制定。古物諮詢委員會按六項準則，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以及罕有程度，把個別歷史建築評定為一級、二級及三級(或不予評級)。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釐定香港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保育需要。

2. 政府設有內部機制監察有關拆卸或改建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獲評級或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的情況。在這個機制下，假如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接獲申請或查詢，或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例如定期巡查)時，知悉可能會威脅由私人擁有的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古蹟及歷史建築，便會立即通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

3. 監察機制有助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及時與有關私人業主作出跟進，例如主動聯絡他們一同探討保育方案。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前提下，我們會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同意保育其歷史建築。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我們力求在保育歷史建築與尊重私有產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每宗個案所提供的經濟誘因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古物古蹟辦事處  
2020年6月